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8年5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

2018年3月29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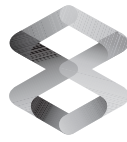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7日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執行董事：

阮德清先生 (董事長)

彭立春先生

馬彬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雪莉女士

余舜茵女士

邱潔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

20樓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 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的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5,760,000,000股，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1,152,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該條細則告退的任何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及邱潔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董事。馬彬輝先生及邱潔如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名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8年5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謹啟

2018年3月29日

本附錄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7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76,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不過，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隨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各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3月	0.076	0.025
4月	0.043	0.036
5月	0.039	0.028
6月	0.045	0.015
7月	0.030	0.017
8月	0.030	0.022
9月	0.027	0.022
10月	0.041	0.023
11月	0.063	0.029
12月	0.048	0.023
2018年		
1月	0.047	0.024
2月	0.032	0.026
3月（直至2018年3月26日）	0.033	0.02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下文所載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權益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力眾將不會出售其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力眾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情況下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力眾	576,020,000	10.00%	11.00%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上述責任，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隨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馬彬輝先生

馬彬輝先生，49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超過20年行政管理經驗，現於本地電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曾從事娛樂及廣告行業超過八年，也在多家國內及外資企業擔任行政管理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不曾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馬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參照市場慣例、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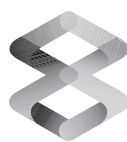
邱潔如先生

邱潔如先生，64歲，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貿易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78年開始從事銷售，自2000年起在多家農產品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總監職位，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整體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邱先生不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參照市場慣例、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辦理以下普通事項：

1. 審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各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透過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有效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其他相關法例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的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選擇權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公開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大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批准應作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德清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1座

20樓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18年5月15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地址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現正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7. 董事謹此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購買股份。
8.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余舜茵女士及邱潔如先生。